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回购（以下简称“第三期回购”）公司股份6,083,800股，其中2,973,800股股份已用于公司可转债“利德转债”转股，剩余回购股份3,110,000股尚未处理。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，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，公司拟对第三期回购中尚未处理的3,110,0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2,711,977,222股变更为2,708,867,222股。因此，公司拟对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：

章程条款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。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711,977,222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。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708,867,222 元。
第二十一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2,711,977,222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2,708,867,222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章程修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8 日